

# 言必信 行必果

## ——西秀“双诚信双承诺”助力人口计生

□本报记者 程挺 李奇美 王蓉

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是以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为依托,政府部门支持为保障,村(居、社区)两委为主体、计生协会为纽带、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为中心、诚信承诺为基础,按照“守信受益,失信受制”的原则,通过依法修订村(居、社区)民约、村(居、社区)委会与村(居、社区)民签订诚信计生承诺书的形式,把政府和育龄群众在人口计生工作中应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约定下来,并相互守信,把国家各项惠民政策、公共服务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与群众履行计生义务紧密结合,形成村支两委与村民“双向承诺、依法自治、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实现“户户签约,人人守信”的计生工作格局。

今年5月以来,西秀区人口计生围绕“双诚信双承诺”工作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和各部门方案及承诺书,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稳步推进,先后启动区级试点村(社区)和乡级试点村(居、社区),按照“双诚信双承诺”工作流程和“四议两公开”修改村(居)民约,全面开展试点工作,各乡(镇、办事处)采用各种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村(居、社区)通过召开村组各种会议,向群众公布承诺事项,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动员群众广泛参与。

为有序、有效地推进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西秀区全面部署、明确职责、督促实施。要求按步骤成立乡级领导小组并制定方案;宣传发动并成立村级领导小组修订村规民约;推选成立村级诚信计生评议小组和履约监督小组;将村级承诺书和区、乡、村三级监督小组电话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完善相关职责制度并上墙;宣传发动签订承诺书;按月开展评议及公示;出具诚信证明;履约监督小组对本村(社区)计生家庭和村(社区)委会履约情况进行督促和建档收集相关资料。

目前,西秀区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的工作热潮正在全区阔步推开。



### 新场乡:整乡推进 联动守信

随着新场乡高杨村新修订村规民约草案在村民大会上获得通过,全村147户居民中的142户签订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承诺书后,新场乡辖区16个行政村全面启动修订村规民约与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阶段性工作圆满完成。至此,全乡4110户中3505户村民分别与各村委签订了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承诺书,签约率为85.3%。

新场乡计生工作一直被列为工作之重,为推进人口计生综合改革,创新人口计生管理服务机制,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人口计生工作水平,实现人口计生“三降一升”目标,该乡结合实际,按照“守信受益、失信受制”的原则,以基层群众自治为基础,以全力助推“圆梦小康”为主线,通过村规民约,以“双诚信双承诺”方式为载体,加强国家惠民政策、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与群众履行计划生育义务和提倡男女平等相结合,建立了诚信计生信用基础数据库。

5月中下旬,该乡制定《新场乡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方案》,积极召开“双诚信双承诺”工作启动大会,全面安排部署“双诚信

双承诺”工作;召开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建立联动机制,齐抓共管。乡计生办组织各村对拟参加诚信承诺的对象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健全基础数据档案,并以关口村为试点,通过召开村组各种会议,向群众进行全面宣传,公布承诺事项,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形成良好工作氛围;依法组织群众修订村规民约,根据计划生育的要求确定群众承诺内容和违约责任,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各村实际制定《诚信计生承诺书》,组织目标人群全部签订《诚信计生承诺书》。

6月,借鉴关口试点村成功做法,该乡在80%以上的村全面推行“双诚信双承诺”工作。其中,高杨村新修订村规民约草案在村民大会上获得通过,全村147户居民中的142户签订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承诺书。

为全面实行“双诚信双承诺”,力争全乡95%以上村民人人知晓,乡政府组织对各村支两委成员、包村干部就修订村规民约的民主程序进行重点培训,对群众进行移风易俗、利益导向、性别平等及促

进生育观念转变的广泛宣传,培训村级宣传员60人,发放修订村规民约及“双诚信双承诺”宣传资料8000余份,对全乡常住人口10500余人进行入户宣传,利用节假日对2000余返乡流动人口进行讲解宣传,致力于干部、群众观念的转变;加大保障力度,投入6万余元作为16个行政村群众动员、资料宣传、责任落实的工作经费。根据乡实际情况,出台优惠政策,重视利益导向,尤其是针对诚信“独双户”。已通过的村规民约中,对诚信计生户在本村用水、用电、婚嫁嫁娶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照顾……

信用计生户冯德胜说:“现在国家政策真好,乡政府领导更是关心我们老百姓,经常为我们老百姓着想,他们会带吃的用的来看我们,服务真的很周到,我们一家都很感动。”

“我乡计生工作一直都在推进中,‘双诚信双承诺’给我们又带来新的机遇,下一步,全乡将对强对人口计生履约督查,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完善群众评议的民主监督制度,做到村支两委与村民户共守承诺,言必信,行必果。”计生办主任王香说。

### 双堡镇:以村试点 示范全乡

双堡镇5月份开展“双诚信双承诺”工作以来,严格按照“守信受益,失信受制”的原则,以村为试点,建立健全人口计生工作奖惩机制,通过部门承诺、村居承诺、群众守约,有效提升了全镇人口计生工作管理水平。目前,试点村双青村签约率达88.85%,石门村签约率达95.12%,有效形成“双向承诺、依法自治、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为全镇推行“双诚信双承诺”奠定坚实的基础和积累丰富的经验。

双堡镇是人口流动大镇,全镇总人口35773人,其中流出人口12000多人。为全面推进全镇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该镇结合实际,拟定工作实施方案,村级形成“支部领导、村委主导、协会倡导、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探索、大胆创新,采取以点带面的原则,并以双青、石门为“双诚信双承诺”工作试点,逐步向全镇推开。

为使“双诚信双承诺”工作健康有序推进,成立双堡镇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镇长任组长。主抓部门配合,明确部门职责,制定“双诚信双承诺”工作措施,分解细化责任,加强工作过程的协调和督查指导,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建立诚信计生信用基础数据库,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作为群众办事事务的重要依据。公安、教育、民政、农业、林业、水利、人社、村建、国土、工商、金融、妇联、文化、人口计生等部门在落实有关奖励政策和提供服务时,须查验由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诚信计生证明》后方可办理。对

于诚信履约的给予优先优惠优待,没有履行承诺的,一律暂缓办理或降低补助标准。各部门及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查验《诚信计生证明》就办理相关手续的,将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及具体办事工作人员的责任。有力提升诚信计生吸引力和约束力。

整合部门资源,推进“圆梦小康”。双堡镇属各部门对诚信计生家庭全面落实各项民生特惠政策,对农村诚信独生子女户和计生二女户,财政所负责利益导向政策性资金的筹集和管理,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首先安排计划生育合格村实施;人社中心负责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优惠政策;社会事务办负责低保家庭成员在其享受基本保障金的基础上,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保障标准20%的比例增发补助,安排老年人优先入住敬老院,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计划生育家庭困难、因病、因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采取临时救助政策,给予一次性扶助金;村建所负责符合农村建设住房规划建设家庭的优先照顾;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种粮、农机、牲畜繁育等在基本直接补贴标准上提高不低于30%,分配集体资产和福利时增加一人份额,相关培训优先优惠政策;水利站负责人畜饮水安全工程入户材料费和安装;国土所负责落实征地拆迁补偿、划拨宅基地,“农转非”后可继续承包原有土地;科教信息文化服务中心负责“村村通”工程、图书下乡;负责子女学前教育费用减免,中高考加分,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优先优惠;工商

所负责营业执照办证优先;农村信用社负责小额贷款,给予享受低利率信用贷款优先;妇联结合各自职能特点制定落实相关政策。

为让群众了解自己在“双诚信双承诺”工作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该镇公开国家惠民政策、计生优先优惠政策及镇属各部门、村承诺,通过召开镇属各部门协调会,达成共识,在镇公路沿线书写宣传标语,入村召开群众大会,由计生专干和村干部组成工作组,印发资料,利用村广播等方式宣传“双诚信双承诺”的目的和意义,形成诚信计生工作家喻户晓。镇政府投入3000多元印制1万多份宣传单,逐户张贴于每户门上,做到一对一、面对面的有效宣传。

民主决策修订村规民约。召开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基层群众自治动员大会,经村民集体讨论,结合村情制定行之有效、具有操作性的《村规民约》、《群众自治章程》和《诚信计生双向承诺书》,村委会与群众签订“双诚信双承诺”承诺书,强化村规民约约束和引导,充分发挥计生协会群众组织优势,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充分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实现群众对计划生育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双诚信双承诺”试点村双青村有6个自然村,340户住户,1516人,育龄妇女278人,已婚育龄妇女221人,该村现每季度孕检率已实现100%。李正华、何文超、汪二冬、陈应祥、胡培等5户家庭在“双诚信双承诺”工作中,签订承诺书并诚实守信,村委根据其实际情况和守信受益的原则,为他们办理了低保,使他们的生活有了基本保障。



### “双诚信双承诺”明白卡

什么是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

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是按照“守信受益、失信受制”的原则,以村(社区)向群众承诺和群众向村(社区)承诺的方式,把国家各项惠民政策、公共服务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与群众履行计划生育义务有机结合,把村(社区)和群众双方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双向承诺的形式约定下来,并依靠双方的信誉去保证承诺的兑现,让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得到更多的优待和实惠,让不诚信的家庭受到相应的制约,形成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长效机制。

群众参加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有什么好处?

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核心内容是按照“一处守信、处处受益,一处失信、处处受制”原则,把各级人口计生特惠政策与各种惠农补贴政策结合到计划生育工作中来,既要求村(社区)代表各级政府向人口计生工作中要诚信,即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要及时兑现各种奖励、优惠政策,又要求群众在参与人口和计划生育事务中要守信,即要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做诚实守信公民。

奖扶制度:诚信计生户,除享受国家、省、市、区规定的优先优惠政策外,同时享受下列优先政策:1、计划生育优质服务;2、最优惠农业政策待遇;3、微小企业(扶贫项目)扶持;4、同等条件下,子女参军入伍考虑优先;5、本乡镇办、村(居)出台的优惠政策;6、优先办理医疗救助;7、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低保和贷款;8、办理各种事务时优先办理。

制约规定:非诚信计生户应受的制约 1、暂缓人口计生优惠政策和各种惠农政策的执行;2、暂缓一切信用贷款;3、暂缓办理身份证(上户口);4、暂缓合作医疗报销;5、暂缓微小企业(扶贫项目)扶持;6、暂缓宅基地审批;7、暂缓低保和暂缓民政救助;8、暂缓粮种补贴;9、暂缓或暂停其他各种待遇和服务。

“双承诺”分别承诺些什么内容?

村(社区)向群众承诺的内容为:依法做好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维护群众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合法权益;认真落实各级各部门对计生家庭的各项奖励、扶助和优先优惠政策;为诚信计生家庭在生产、生活、就医、就学、保障等方面提供全力扶持和帮助,帮助诚信计生户发展生产、脱贫致富等。

群众向村(社区)承诺的内容为: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履行计划生育义务,按政策生育,不早婚、不违法生育;主动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按时参加妇检;不做胎儿性别鉴定,不选择性别终止妊娠;外出务工时主动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积极向村(社区)报告违反计划生育的人和事,自觉接受社区监督和管理。

群众如何到相关部门办理事务?

群众到相关部门办理事务时,须到村(社区)出具《诚信计生证明》,乡镇办事处计生办审核盖章录入系统后方可办理。公安、食药监、教育、民政、扶贫、农业、林业、水利、住建、国土、财政、工商、人社、农机中心、政务中心、金融、人口计生等部门在落实有关优先优惠政策和为群众办理事务时,按照一证先行的原则,须查询当事人《诚信计生证明》及信息系统诚信记录,对诚信履约的对象及时办理,并给予优先优惠优待;对没有履行承诺的对象,暂缓办理,督促其履行承诺后才给予办理。

